

新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新蔡县财政局 文件

新农机〔2020〕28号

新蔡县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补贴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原则，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坚持创新发展、坚持突出重点和紧抓关键环节，为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一卡通）”的原则，对全省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

行敞开补贴，推动农机购置补贴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二、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2020 年中央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73 万元，今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纳入我县农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补贴标准按新年度标准执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今年省级累加补贴资金、政策、范围和标准，待省厅下达正式文件后，按文件要求执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如有调整，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与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共 14 大类 30 小类 61 个品目（详见省农机局公布的《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全县选择粮油生产关键环节的部分机具品目优先补贴，主要包括：深松机、水稻插秧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捡拾压捆机、谷物烘干机、玉米收获机、花生联合收获机、花生捡拾收获机、花生（薯类）收获机等机具品目。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

(三) 经销企业的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所销售

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

(二) 补贴数量。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大型动力机械不超过 1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2 台，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购置大型动力机械不超过 2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4 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规定台数及补贴金额上限的，报县

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文统称为“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补贴对象及数量

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分类分档及补贴额情况按照《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机具

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操作方式，继续推行农机“一站式”服务，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确定的

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并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经营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提供一套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配发动机的不需要）的拓印膜。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有动力机具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到县农机局（中心）申请补贴资金，并携带所购机具（安装机具除外），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购机者申请表（申请表由乡镇、街道办及村委签署意见并盖章）乡镇、街道办及村委对购机者的合规性进行确认；

2、2020年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3、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购机发票和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6、惠农“一卡通”账号原件及复印件；

7、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的不需提供）。

在办理申请补贴时，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械，购机者应

到县农机监理服务大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购置非实行牌证管

理机械的，购机者应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进行现场核实后

再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对需要到现场安装、监管难度较大的补

贴机具（如烘干机设备等），购机者应在安装完成后，经由县

农机部门和乡镇、街道办抽调人员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验收小

组进行核实验收后再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县农机部门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

信息管理系统。将符合补贴条件和要求的购机者的身份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原件照片上传到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出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交由购机

者签字确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县农机部门、财

政部门、购机者各留存一份。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

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购机者、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

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县农机部门对购机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形式审核结

果负责。验收小组对验收结果负责。

(三) 发放补贴。县农机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

应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在补贴资金兑付或结算前，县农机部门须公示受益对象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部门向县财政局出具补贴资金发放意见。

县财政局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会同同级农机部门联合上报。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利局、公安局、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对补贴工作进行监管，强化约束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

(二)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向农业生产急需的薄弱环节机械及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给予重点倾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

(三)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要在补贴资金兑付之前由县农机部门、乡镇、街道办和财政部门

完成补贴机具的核实，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建立“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尽量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对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实，应先办理牌证手续再申请补贴。同时对参于农机购置补贴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要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县农机部门要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全面推行信息公开，要通过新蔡县政府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电视、宣传册、明白纸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机具一览表、操作流程、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等。

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新蔡县政府网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

化监管，严惩违规。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对以本县农民身份办理购置补贴手续，实为外县农民购买的机具，经核实后一律不予补贴，对套取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处理情况上报省级农机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方案与总结报送

县农机部门根据省实施指导意见，在对本辖区农业生产需要、农机化现状、农民购买能力和购买积极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补贴机具种类、品目和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措施等初步意见，会同县财政局制定《新蔡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联席会

2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附件：1 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议审核通过后，印发执行并报省级农机部门备案。并于 12 月 15 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省财政厅。

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4 大类、30 小类、6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免耕播种机

2.1.4 旋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及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4.3.2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打(压)捆机

4.7.2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玉米脱粒机

5.1.2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茶叶加工机械

6.1.1 茶叶杀青机

6.1.2 茶叶揉捻机

6.1.1.3 茶叶炒(烘)干机

6.1.1.4 茶叶筛选机

6.2 剥壳(去皮)机械

6.2.1 玉米剥皮机

6.2.2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2.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喷灌机械设备

8.1.1 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饲料(草)粉碎机

9.1.4 饲料混合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送料机

9.2.3 清粪机

9.2.4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 手扶拖拉机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其他机械

14.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新蔡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附件2

姓名		(组织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	1							
购买	2							
	3							
机型	4							
购机人签字:								
乡镇	街道	农业	服务	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章)		
村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此申请表按机具型号填写

2、此表一式二份, 县农机部门、乡镇(街道办)各存一份。

